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50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部分信誉良好但需融资支付贷款的客户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5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6,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1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在正常经营中的资金困难，公司及子公司拟为部分信誉良好但需融资支付贷款的客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部分担保，担保额度不

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上述客户应为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若上述客户不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偿还借款，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及子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对于逾期客户，公司及子公司将通过催收、法律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确保大部分客户通过催收不会形成最终风险。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客户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联顺棉业有限公司(简称“联顺公司”)拟购买公司生产的机器设备用于生产，并计划用银行贷款解决部分或全部的设备款，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交通银行为联顺公司提供借款505万元，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上述担保属于经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联顺棉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公司客户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帅 50%，杨中勇 50%		
法定代表人	张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4553834X8		
成立时间	2002-11-29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杏坛工业园科技四路 10 号新纺智慧园 4 栋 104-105 室(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制造：棉纱、棉布；纺织品整理加工；服装洗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7.54	1,321.30
	负债总额	436.66	315.67
	资产净额	1,000.88	1,005.63
	营业收入	3,240.43	4,308.44
	净利润	75.25	111.0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505 万元

2、担保期限：3 年

3、反担保措施：第三方作为联顺公司的反担保人，愿意用其全部资产，以连带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保证。

4、上述客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次实际发生的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是在前期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基础上开展办理的，公司与交通银行在前述协议上落实相关担保手续。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销售的大型数码喷印装备具有单价高，使用周期长等特点，客户购置时

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部分客户在采购时会产生配套融资需求，并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寻求融资支持。公司及子公司拟为部分客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但需融资支付货款是客户融资需要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将审慎确定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公司及子公司为部分客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担保风险基本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为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货款的回收，有利于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同时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50,0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50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0.1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买方信贷业务担保外，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 32,5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12,724.3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4%、2.95%。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